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一百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二、收件日期：100/09/15~100/09/30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，為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（含當學期畢業生）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(一)~(四)類獎助學金，需為 **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** 之在學學生。**顏面損傷**是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**明顯可見**之損傷或疤痕者。
2. (五)類「陽光子女助學金」，需父母一方為**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**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在學子女申請。

四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類別	申請條件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 (請參照右欄編號備齊文件)	應備資料項目 (依左欄申請類別所列提供)
(一)特殊才藝 優秀獎學金	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 99 學年度 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	(1)博士班 一萬元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3)(4)(5)(6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6) 	<p>◎項目編號:</p> <p>(1)本會申請書</p> <p>(2)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(成績單任選一學期提出)</p> <p>(3)自傳【初次申請者】，六百字以上，請用<u>稿紙書寫</u>或<u>電腦打字</u>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、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(國小學生三百字以上，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)</p> <p>(4)損傷證明文件(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，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照片)；曾申請過者免繳。</p> <p>(5)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(曾申請過者免繳，但曾申請陽光子女助學金者除外)</p> <p>(6)申請特殊才藝者，需附上於 99/07/01~100/06/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影本，免繳學校成績單。</p> <p>(7)申請升學獎學金者，需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，申請時免繳學校成績單，但須於入學註冊後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</p>
		(2)碩士班 一萬元整		
(3)大專 一萬元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3)(4)(5)(7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7) 			
(4)高中(職) 陸仟元整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2)(3)(4)(5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2) 		
(5)國中 參仟伍佰元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3)(4)(5)(7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7) 			
(6)國小 貳仟元整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2)(3)(4)(5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2) 		
(二)優秀 獎學金	(1) 國小學業(智育) 99 學年度 總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		(1)高中升大學 一萬元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3)(4)(5)(7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7)
(2)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學業(智育) 99 學年度 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	(2)大專升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) 一萬元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2)(3)(4)(5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2) 		
(三)升學 獎學金	(1) 99 學年度 高中(職)考入公、私立大學(含二專)者		(1)大專以上 參仟伍佰元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2)(3)(4)(5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2)
(2) 99 學年度 大專考入公、私立研究所者	(2)高中(職) 貳仟伍佰元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2)(3)(4)(5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2) 		
(四)助學金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學業(智育) 99 學年度 總平均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		(3)國中 壹仟伍佰元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初次申請 編號 (1)(2)(3)(4)(5) • 多次申請 編號 (1)(2)
		(4)國小 壹仟元整		

<p>(五)陽光子女助學金</p>	<p>顏損或遭重大燒傷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，於</p> <p>(1)國小學業(智育) 總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</p> <p>(2)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學業(智育)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</p>	<p>(1)大專以上 參仟伍佰元整</p> <p>(2)高中(職) 貳仟伍佰元整</p> <p>(3)國中 壹仟伍佰元整</p> <p>(4)國小 壹仟元整</p>	<p>• <u>初次申請</u> 編號：(1)(2)(3)(4)(5)(8)</p> <p>• <u>多次申請</u> 編號 (1)(2)(5)</p>	<p>(8)申請「陽光子女助學金」附父(母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曾申請過者免繳)</p>
<p>(六)「顏損弱勢家庭脫困計劃」子女助學金</p>	<p>僅限參加本方案之子女申請</p> <p>(1)國小學業(智育) 總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</p> <p>(2)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學業(智育) 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</p>	<p>(1)大專以上 參仟伍佰元整</p> <p>(2)高中(職) 貳仟伍佰元整</p> <p>(3)國中 壹仟伍佰元整</p> <p>(4)國小 壹仟元整</p>	<p>申請者應備資料項目：</p> <p>• 編號：(1)(2)(3)(5)</p>	

<p>注 意 事 項</p>	<p>1、申請日期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申請期間 100/09/15~100/09/30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本獎金採總額預算制，發放金額以不超過本會當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為原則，請即早申請。 ■ 審核結果將於 11 月底於陽光網頁公布並郵寄書面通知。無論得獎與否本會都將有書面正式通知，敬請耐心等待。 <p>2、申請對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，含當學期畢業生(小一新生因無成績單證明，故此次無法申請)。 ■ 大學以上申請者修課學分需至少六學分以上始得申請。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申請次數以四次為限；碩士班以兩次為限；博士班以正常修業年限為限。 ■ 顏面損傷暨重大燒傷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另有「仁寶電腦獎助學金」可供申請，詳情請見「仁寶電腦-陽光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。 ■ (一)~(四)類「陽光傷友獎學金」之申請類別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■ 陽光子女助學金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傷友本人須健在，但往生未滿一年者亦可申請。 <p>3、應備文件：初次、多次申請者須具備之資料不同，請參照表內之應備資料編號備齊申請資料。多次申請而有更改姓名者，請在姓名旁註明新、舊姓名以便作業。</p> <p>4、成績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成績採計為 99 年度學期成績，上或下學期擇一學期申請即可，成績單務必加註成績分數，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。所有申請類別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覆申請。 ■ 本獎助學金分數審核皆以智育成績為主，成績計算不以四捨五入計算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國小：九年一貫成績單「智育」計算科目為：語文類(國語、英語、鄉土語言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等科目加總平均 ◆ 國中：九年一貫成績單「智育」計算科目為：「一般學科」之加總平均 <p>5、得獎須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核准通過之受獎人須先簽立收據，俾便撥款。 ■ 本會將分區舉辦頒獎典禮鼓勵受獎人。為充份發揮陽光獎助學金之精神，大專以上之受獎人，務必出席本會頒獎典禮或參與本會公共服務至少四小時，否則將喪失隔年度申請之資格。 <p>6、郵寄地址：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北區中心 張婉柔小姐，電話：(02)2507-8006 分機 105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現 在 就 讀 (畢) 學 校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 年級：	申請次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申請
	聯絡地址 (100年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(日)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(夜)	
	電子郵件				手機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不含五專1~3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	
申請(詳見申請簡章)項申請(請勾選章一種)	(一)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				損傷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灼燙傷
	(二)優 秀 獎 學 金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顏面損傷
	(三)升 學 獎 學 金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顛顏畸型(含小耳症)
	(四)助 學 金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)
	(五)陽光子女助學金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嚴重外傷
	(六)「顏損弱勢家庭脫困計劃」子女助學金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美容後遺症
				損傷者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症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：_____ 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_____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：_____		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職務_____ 推薦人電話_____					
應附文件	附 件 名 稱 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，申請者免填)					
	多次申請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本會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成績單 o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學生證影本 or 在學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申請陽光子女助學金者需附)					
初次申請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本會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自傳 (依申請需要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損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特殊才藝得獎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學生證影本 or 在學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父(母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					
收件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未齊備：				
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通 過
		初 審			複 審	

一、申請期間：**100/09/15~100/09/30**，以郵戳為憑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
二、畢/肄業學校及系別請詳細寫明，不得簡寫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夜間部及補校學生亦請詳細寫明。

三、成績單務必加註成績分數，如為影本請 **加蓋學校證明章**四、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欄「應附文件」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五、請參閱本會「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」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本會網頁查詢，網址：www.sunshine.org.tw六、備妥文件請寄：**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，電話：(02)2507-8006 分機 105，北區中心 張婉柔小姐**